附件1

德阳市罗江区区级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2022年版）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区司法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2	区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3	区司法局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4	区司法局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学历、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5	区司法局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6	区司法局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会计事务机构	
7	区司法局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8	区司法局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保险机构	
9	区司法局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10	区司法局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区司法局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12	区司法局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协会	
13	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领取社会救助等各类补贴。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	法律援助中心	村（居）民委员会	
14	区人社局	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川人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审计、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15	区人社局	生活困难证明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16	区人社局	死亡证明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 2.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第七十一条；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8号）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部门、殡仪馆	
17	区人社局	亲属关系证明	1.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第七十五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3〕54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18	区民政局	被收养儿童残疾证明	用于办理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县以上医疗机构	
19	区医保局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区医保局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	
21	区医保局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22	区医保局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23	区医保局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24	区医保局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工作单位	
25	区税务局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	法律、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医院、公安、民政等部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编制
26	区税务局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	法律、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购房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27	区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	法律、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28	区税务局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法律	税务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29	区税务局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法律	税务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30	区税务局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	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工商等相关部门	
31	区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32	区住建局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	证明新建房屋进行了白蚁防治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白蚁防治单位	
33	区住建局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4	区住建局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县级民政部门	
35	区住建局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6	区水利局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据、基本情况和利害关系地区、行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37	区水利局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	
38	区水利局	采砂单位身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9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40	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选址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载入项目选址情况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附录“一、总论”3.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发展改革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41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准、核准、计量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取水闸坝具有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或计量认证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42	区文体广旅局	宾馆饭店同意其在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部门	宾馆饭店	
43	区自然资源局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	从事经营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44	区自然资源局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从事经营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门	银行	
45	区自然资源局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征占用草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林草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单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申请熟食类经营的出具健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单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48	区行政审批局	德阳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表	公司营业执照；个体营业执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十四条；《德阳市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 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审批局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	
49	区行政审批局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50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单位	
51	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52	区行政审批局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行政审批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53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	
54	区行政审批局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55	区行政审批局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56	区行政审批局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57	区行政审批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58	区行政审批局	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船员培训机构	
59	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60	区行政审批局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61	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商业经营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62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法 律	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原工作单位	
63	区行政审批局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	设立艺术表演团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64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艺术表演团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采用在线核查的方式，依托（系统名称）进行核查；

2.采用发函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协助核查；

3.用现场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实施现场核查；

4.其他方式核查。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等；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承诺书向（公开范围）公开/不公开，公开时间为××个工作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